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公司股票简称		
A股	民丰特种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民丰特种纸		
股票代码	600235		
变更前股票简称	C特纸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6,274,790.55	2,429,310,041.63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809,490.39	1,449,647,686.01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3,216,400.35	787,149,314.54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1,304.38	15,537,655.95	2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84,838.84	13,711,944.71	2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6,378.25	-14,417,29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10	增加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44	2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44	213.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列股东总数(户)	21,8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7	122,500,000
唐印强	境内自然人	1.18	4,129,7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1.16	4,073,600
张东明	境内自然人	1.12	3,925,750
王福园	境内自然人	0.59	2,087,800
胡立平	境内自然人	0.54	1,906,000
高盛公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8	1,679,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661,500
姚文娟	境内自然人	0.44	1,560,70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500,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向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p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选取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向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p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选取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46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6月27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7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1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2.5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2.5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29.43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琦

6. 注册资本:6,070,715,246.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向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p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选取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证券代码: 688798 证券简称: 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 2024-03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35 公司简称:民丰特种纸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维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学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文娟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向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p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选取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严水明

(二)电话:0573-82812992

(三)电子邮箱:dsh@mfp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股票简称: 民丰特种纸 编号: 2024-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维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编号: 2024-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由董事长李俊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操作、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种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停止运行22号纸机生产线的议案》

鉴于格拉辛(原纸(以下统称“格拉辛纸”)市场形势严峻,公司22号纸机已经接近盈亏平衡点,为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强公司主导产品系列,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结合自身下一步发展规划需要,决定停止运行22号纸机生产线,具体停运时间计划于2024年8月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种纸关于停止运行22号纸机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民丰特种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7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1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2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一、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条件下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被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二、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及其他国内信用证支付及其他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三、本协议所称担保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证券代码: 601369 证券简称: 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24-04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克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克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陈克民先生简历

陈克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选产压缩机及风机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设计处处长。长期从事透平机械理论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 600035 证券简称: 楚天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2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楚天智能SCP002;代码:01248158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1.83%,起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15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753,384,246.5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384,246.58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种纸 公告编号: 2024-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种纸”)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31,304.38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703,814.4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67,176,128.20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4,879,942.65元(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08,50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民丰特种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 授权委托书

●